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加強內部管理，促進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穩健持續發展，根據2021年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境內外上市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主要修訂內容涉及更新和完善黨建、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組織架構和議事規則、股東權利、董監事責任、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等內容，採納總法律顧問制度，以及其他完善性修訂或簡化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行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於股東批准及獲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列於就相關議案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等監管文件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並進行完善性修訂，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自重慶銀保監局批准本次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列於就相關議案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並進行完善性修訂，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對現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自重慶銀保監局批准本次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列於就相關議案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項集體決策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並進行完善性修訂，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對現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自重慶銀保監局批准本次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關於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列於就相關議案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及鍾弦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